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鄧文正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71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該裁定並於同年8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是上訴人原應於115年8月13日前補正前開程式。然其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故其上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04 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蔡孟穎